

# 《东方美谷调解中心调解员行为守则》

原创 东方美谷调解中心 美谷调解 2024年03月19日 16:53 上海

## 第一条

为规范调解员行为，保证调解员公平、公正、有效地调解各类民商事纠纷，增强当事人运用东方美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调解程序解决纠纷的信心和促进调解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守则。

## 第二条

调解员应公正、公平、勤勉、谨慎地行使自己的职责，通过调解的方式，高效快捷地督促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方案。

## 第三条

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时，应保证其为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第四条

调解员在调解程序正式开始前，应当表明身份，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基本程序、调解员在调解中的作用以及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确认当事人是否接受调解，同时应保持中立，发现有影响中立性和公正性情形时应主动回避该纠纷的调解。

## 第五条

调解员应当认真地审阅和研究纠纷材料，充分了解争议的关键性问题。

## 第六条

调解员应独立客观地向当事人讲释案情，帮助当事人分析争议的要点和当事人各自的责任。引导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分歧，达成最后的调解方案。

## 第七条

调解员应该居中调解，不代表任何一方，不得徇私舞弊。

## 第八条

调解员应全过程使用东方美谷调解中心的相关平台软件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和传送文件，全过程接受东方美谷调解中心的语音质检抽查，以确保调解客观、公正、合规。

## 第九条

调解员应当严格保守秘密，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调解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提交的涉案证据材料）和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手机号码、银行卡号、财产状况等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使用调解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案情、调解过程、相关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 第十条

调解员承诺在使用失联修复功能时，查询对象仅限于法院委托调解案件 当事人，保证不查询任何与法院委派案件无关人员信息，并不更改案件当事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信息，且仅限本人使用，绝不允许他人使用。

## 第十一条

调解未成，该调解员不得在其后就同一纠纷进行的仲裁程序或诉讼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或代理人。

## 第十二条

调解员对调解中心安排的工作负有尽职尽责的义务，应当保守东方美谷民商事调解中心的商业信息及保密信息，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泄露等侵害东方美谷民商事调解中心商业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东方美谷民商事调解中心的商业信息及秘密信息是指东方美谷民商事调解中心向调解员披露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美谷民商事调解中心的产品信息、商业计划、财务报告和报表，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包括对象代码和源代码），数据库、内部通报、备忘录、记录、分析、汇编、研究及其他数据、信息、材料、产品规格、数据、专有技术、配方、成分、流程、设计、印刷品、草图、照片、样品、原型、发明、概念、创意、先前、现时或规划中的研究和开发，先前、现时或规划中的生产或销售方法和流程，有关当前或潜在客户的身份或其他信息、销售和营销计划、方案和策略，销售、成本及其他财务数据、业务模式、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流程、员工、供应商、客户和潜在客户的名单及项目、合同、发票等等，不限传达方式及是否为草稿或最终确认稿，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与过去、目前和未来的商业活动、研究、生产设计或发展、人员或商业合作活动相关，均为东方美谷民商事调解中心的商业信息和保密信息，以及东方美谷民商事调解中心从第三方处获得但应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 第十三条

调解员违反本守则的，一经发现自愿接受除名且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

## 第十四条

本守则由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

本守则经理事会全体理事审议通过，于2024年2月20日起施行。

END

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